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
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收购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39.88%的股权（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同时上市公司子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6.17%的股份予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售资产”，上述“购买资产”与“出售资产”合称“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现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其自身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冲突，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工作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上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 and 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资产评估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所采用的计算模型、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及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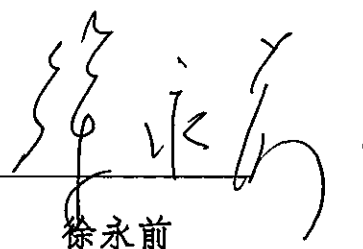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徐经长

俞大海



徐永前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徐经长

俞大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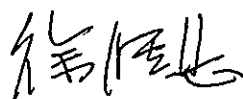
徐永前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徐经长

俞大海

徐永前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